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滿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馬興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滿芝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周滿芝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具保新臺幣15萬元及限制住居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滿後經本院再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茲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限將於115年4月22日屆滿。

二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而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限制出境、出海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屬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，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審酌是否具備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不

須如同本案之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只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的程度即可。因此，若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而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三、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犯同法第7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而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罪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待檢卷送最高法院中，尚未確定，以被告上揭所受宣告之刑度，客觀上非無畏罪出境、出海逃亡之動機，且被告於115年3月10日遭內政部廢止定居許可，復有子女在大陸地區，仍有藉由出境、出海返回大陸地區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信其有逃亡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後續上訴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